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1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15年4月1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4、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无锡中院提供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已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指定的证券账户,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162,020,821股股份已经全部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处置并划转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5、根据重整计划,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对子公司股权及债权进行处置等相关工作。部分已完成的资产处置拍卖结果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股权及债权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黄冈霞客的债权第二次拍卖工作将在本周实施。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爱视")本次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2号楼5层601

3、法定代表人:宫玉国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股东及出资比例:华闻爱视出资10,200.00万元,持有51%股权;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0.00万元,持有30%股权;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出资3,800.00万元,持有19%股权。

7、营业执照号:110107019343137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目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双方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此次重大重组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6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目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双方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此次重大重组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6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045、2015-046、2015-047、2015-053、2015-055、2015-057)。

目前,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6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号),并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7号、2015-058号)。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58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并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6、57)。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平披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达实投资分别于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8日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3,200万股已全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股份变化是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所致。

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1日,达实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990万股、3,9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重新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对应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9月17日及2015年9月21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6年9月16日及2016年9月21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达实投资共持有公司133,407,17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8%,累计已质押股份109,100,000股,占达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6%。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09月0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9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昶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2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其中:友阿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不少于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15%,并不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45%。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友阿控股于2015年4月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3、2015年9月18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与友阿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子敬、陈昶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八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千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相、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3,393.02万元,净资产428,445.6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8,606.78万元,营业利润51,836.89万元,净利润35,096.2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友阿控股持有公司20,70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7%,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7日7时,公司与友阿控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未尽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甲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补充违约责任

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即乙方认购数量少于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总数量的15%),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10%。

第二条 附则

2.1本补充协议系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3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2.4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友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友阿控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对控股股东就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明确和约定,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认可公司与友阿控股签订补充协议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友阿控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补充协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友阿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2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说明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2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9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一、公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友阿股份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在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4月8日)前6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的时间段内,未发生过减持友阿股份股票的情形;

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的该段时间,本单位将不减持友阿股份的股票。

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单位违反以上内容,本单位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友阿股份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在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4月8日)前6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的时间段内,未发生过减持友阿股份股票的情形;

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的该段时间,本人将不减持友阿股份的股票。

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人违反以上内容,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的主要股东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友阿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株洲家润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阿波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繁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友阿小北湖有机农业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曲阜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金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友阿股份股票减持计划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算,至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的该段时间,本单位将不减持友阿股份的股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和和、龙建辉、刘一曼、崔向东、许惠明、冯汉明、李建行、梢跃勤、郑知求、江南、殷秋平、廖小明、李演、罗君波、龚宇丽、代新奇、甘祥武、文建、孔小平、文爱、刘立坚、魏萍、罗兆、陈学文、范其鹏、连长林、刘毅、邓文武、贺伟利、刘明宇、龙国庆、谭社玲、官晓旗、范建勋、吴辰兵、张群、刘浩、熊淑萍、丁湘酚、翟恳、曹磊、柳彬、杨玉英、周群芳、曾拓军、薛宏远、欧阳艳辉、舒盛岱、陈伟湘、何成春、李成新、李淑华、刘金定、沈佩齐、袁伟、周仕平、刘惠明、李恒、刘卡康、敖才久、敖立军、庄莲芳、彭寿颖、钟艳红、李红英、唐莉、何鹏、吴崇祥、谌日力、万艳就友阿股份股票减持计划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算,至友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的该段时间,本人将不减持友阿股份的股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承诺函;

4、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2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6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面临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资本金,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一)主要假设

在基于以下假设的情况下,我们对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如下:

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2015年12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假设按发行底价发行为基准计算,图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数量10,073.875万股,发行价每股14.89元(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4.99元/股调整为14.89元/股)为基准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612.26万股增至66,686.14万股(由于目前处于行权期,假设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新增行权股票);

4、公司2015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是基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下降7.37%,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35,239.21万元;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上升10%,即38,763.13 万元;

(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31,715.29 万元;

5、假设除2015年6月已经实施的权益分派共5,661.23万元现金分红外,公司2015年不再进行权益分派;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审计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56,550.96	56,612.26	66,686.1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72.28	296,576.18	296,576.18
2014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5,661.23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净资产(万元)	822.0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万股)	10,073.875		
假设一: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35,239.21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576.18	326,976.20	476,97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2	0.62
每股净资产(元)	5.24	5.78	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1.30	11.30
假设二: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上升10%,即38,763.13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576.18	330,500.12	480,50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8	0.68
每股净资产(元)	5.24	5.84	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2.36	12.36
假设三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31,715.29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576.18	323,452.28	473,45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0.56
每股净资产(元)	5.24	5.71	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0.22	10.22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本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数×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本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数×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增加的净资产×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增加的净资产×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2015年本次发行前总股数取自目前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统计的数据。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激励结构、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已结合日身实际情况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会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须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投向使用,并由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权限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批;

(5)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6)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O2O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并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增强融资能力。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进一步做大做优百货零售业务,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